

**2023 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3</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代表福建省加强与深圳市党政机关、闽籍在深各级领导、企业家、外商、专家学者等各界人士联系，进一步宣传推介福建，树立福建形象，争取对福建更多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二）加强政务联络。加强我省与深圳市党政机关的政务联络，广辟信息渠道，建立信息网络，提升政务信息质量，采集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先行示范区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报送，撰写专项调研报告，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三）加强经济合作服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升省际间招商引资引智工作质量，为国外侨商、港澳台同胞到福建投资牵线搭桥，为发展福建同国内外经济文化交流和合作提供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与我省在深圳企业的沟通联系，指导、协调、服务深圳福建商会建设，鼓励闽籍乡亲积极参与返乡建设和慈善公益活动等。

（四）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对我省在深圳的重要活动承担具体组织、联络、协调工作；对我省各地区、部门等单位在深圳的重大经济业务活动给予指导和配合。

（五）按照接待管理有关规定，搞好我省厅级以上（含

厅级)干部到深圳开展政务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尽可能为省内各地市、省直各单位到深圳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服务。

(六)加强社会管理。加强与深圳市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为在深闽籍乡贤、闽籍创业和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在深福建群众信访事项化解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七)加强流动党(团)员管理服务。负责我省在深机构的协调、指导工作,督促其加强自身建设;并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协助在深党组织做好闽籍流动党员和流动团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八)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加强对所属宾馆、物业公司的领导,规范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贯彻深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作意见。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没有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全额拨款	14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乘势而上、奋力前行，加快构建办事处新发展格局，努力将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党组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政治能力，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做好办事处全体干部职工教育、管理工作，防止“七个有之”，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关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驻外办工作队伍。紧抓争创省直文明单位的主线，认真对照省直文明办关于创建省直文明单位的要求，积极协调联系相关单位部门，深入开展各类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热情，提升队伍综合能力水平。

（二）进一步深化经济联络。深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驻地优势，主动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各地园区的发展需求，大力加强与我省各省直部门、

各市县、各园区的联系，积极为闽深两地企业发展牵线搭桥，协助做好招商引资引智各项工作，对看准的好企业、好项目，加大工作力度，紧盯抓牢，抓出成效。

（三）进一步做好信息调研。主动加强与深圳市委市政府主要政策研究机构以及各类科研院所和专业智库机构的联络沟通，及时掌握上报深圳出台的最新政策和重大举措，尤其是建设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进经验，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有益借鉴。围绕我省政治经济工作中心，对省领导重点关注的工作，开展针对性调研，发挥各地驻深圳办事处合力，不断提高调研信息质效，持续提升信息服务能力水平。

（四）进一步优化接待服务。努力适应新形势，准确把握接待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以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切实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履行接待工作职责，全面提升接待服务工作水平。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我省实施办法，准确把握接待标准，规范接待程序，严控接待经费，杜绝铺张浪费。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定期走访有关对口单位和部门，持续维护好接待工作联系机制。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6.3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828.76</b>	<b>支出合计</b>	<b>828.76</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28.76	822.46		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61	677.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7.61	677.61									
2010301	行政运行	454.8	454.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1	22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3	5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3	5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1	4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	1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4	2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4	2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4	2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8	6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8	6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4	54.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	8.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6.3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6.3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6.3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28.76	599.65	229.11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677.61	454.8	222.81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677.61	454.8	222.81			
2010301	行政运行	454.8	454.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1		222.8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59.93	59.93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59.93	5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1	4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	17.8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1.44	21.44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1.44	2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4	21.4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63.48	63.48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63.48	6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4	54.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	8.64				
<b>223</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6.3		6.3			
<b>22399</b>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6.3		6.3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6.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6.3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828.76</b>	<b>支出合计</b>	<b>828.76</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2.46	599.65	222.81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677.61	454.8	222.81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677.61	454.8	222.81
2010301	行政运行	454.8	454.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1		222.8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59.93	59.93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59.93	5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1	4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	17.8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1.44	21.44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1.44	2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4	21.4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63.48	63.48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63.48	6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4	54.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	8.64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		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6.3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6.3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6.3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2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b>599.65</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49.38</b>
30101	基本工资	81.72
30102	津贴补贴	102.84
30103	奖金	129.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13.42</b>
30201	办公费	36.41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11
30207	邮电费	10
30211	差旅费	14.12
30213	维修(护)费	4
30228	工会经费	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6.85</b>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5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收入预算为828.76万元，比上年增加21.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2.4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6.3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87.3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28.76万元，比上年增加21.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99.65万元、项目支出229.11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28.76万元，比上年增加21.10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行政运行和业务活动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454.8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2.81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费专项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10万元。主要用于

退休人员补贴的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工伤、生育险等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

（八）2080501-提租补贴 8.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3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预〔2022〕30 号）文件精神，增加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99.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2.81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省政府驻深圳办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2.81	
	财政拨款:		222.8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依法依规办事，强化预算管理，例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做好公务接待和重要会议保障、招商引资及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同时做好深圳福建大厦的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报送量	≥2000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接待、保障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上缴	≥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与深港澳交流次数和经济联络活动量	≥1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42万元，比上年减少0.2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